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生物”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会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双林生物同时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一）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玖投资作为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承诺：“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浙岩投资、浙玖投资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且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切实承诺，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切实承诺，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